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

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10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无异议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